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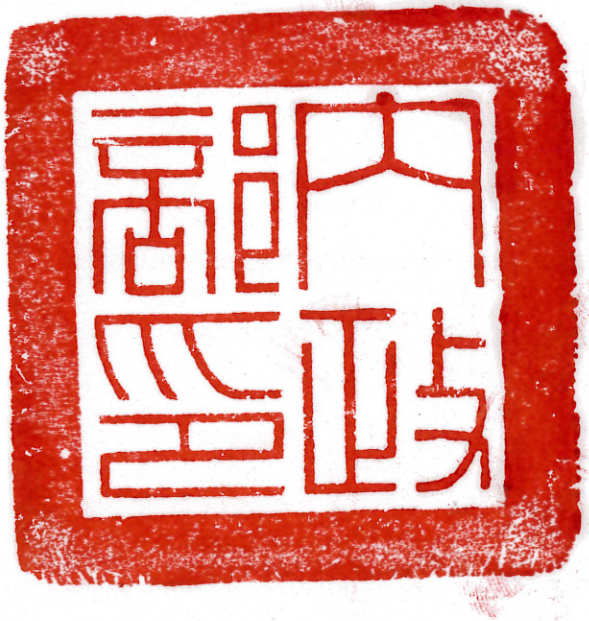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50823092號

主旨：公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為辦理火警信受機、火警警報器、緊急廣播設備用揚聲器、緊急電源標示燈及耐熱電線電氣類登錄機構。

依據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有關旨揭火警受信總機等13項品目技術規範、試驗方法及認可基準」、「火警受信總機規定，依本部訂頒之「火警受信用火災警報器認可基準」、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認可基準」、「緊急廣播設備指向性揚聲器認可基準」及「耐熱電線電纜認可基準」辦理。

二、本公告有效期限自民國105年7月19日起至108年7月18日止。

部長　葉俊榮